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9-00554	分类:	综合业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09 年 12 月 07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 0 1 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(吉政办明电〔2 0 0 9〕1 5 6 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〔2 0 0 9〕1 5 6 号	发布日期:	2009 年 12 月 07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 0 1 0 年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吉政办明电〔2 0 0 9〕1 5 6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 0 1 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 0 0 9 年 1 2 月 1 0 日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 0 1 0 年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，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 0 1 0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公休，共 3 天。

二、春节：2 月 1 3 日至 1 9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2 月 2 0 日（星期六）、2 1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公休，共 3 天。

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至3日放假公休，共3天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14日至16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6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、13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六、中秋节：9月22日至24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9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、25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

（国办发明电〔2009〕27号）